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2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　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施　懷

被　　告　天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陳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天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創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陳佳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向原告分別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分成4筆款項（95萬、5萬、40萬及10萬）動用撥款。嗣被告天創公司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，陸續向原告撥款，動用金額、借款起訖期間、約定利率等均如附表所示，被告天創公司並應按月付息，並於到期日還清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本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；詎被告天創公司就附表編號1、3所示借款利息僅繳付至111年11月26

日、附表編號2、4所示借款利息繳付僅至111年12月26日，迄今被告天創公司尚欠原告本金829,9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付。被告陳佳明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同負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氣暨總約定書1份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畫面1紙及月調利率查詢1紙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等人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應認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契約，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亦有規定，故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負履行之責任。末按「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，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就擔保物權受清償，或起訴請求保證人清償，既得擇一行使，則對於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之上訴人，自亦得擇一請求。」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9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以消費借貸契約，約定為連帶保證債務者，債權人於債權屆清償日起，得向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為一部或全部之連帶請求。本件被告天創公司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被告陳佳明並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自得向被告2人為全部清償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（被告天創公司部分）及連帶保證（被告陳佳明部分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動用金額	借款起訖期間	尚欠本金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訖日	年息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1	950,000	110/12/27112/12/27	532,630	自111/11/27起至清償日止	7.8%	自111/12/28起至112/6/27止	自112/6/28起至清償日止
2	50,000	110/12/27112/12/27	25,951	自111/12/27起至清償日止	7.83%	自112/1/28起至112/7/27止	自112/7/28起至清償日止
3	400,000	110/12/27112/12/27	224,264	自111/11/27起至清償日止	7.8%	自111/12/28起至112/6/27止	自112/6/28起至清償日止
4	100,000	110/12/27112/12/27	47,123	自112/1/28起至清償日止	7.78%	自112/2/28起至112/8/27止	自112/8/28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500,000		829,968				